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凯瑞")已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专户用途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546618	600,000,000.00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7010122001546562	400,000,000.00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112	1,067,499,867.65	支付发行费用、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4100026029200277236	1,100,000,000.00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6162210111	300,000,000.00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360	0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4100026029200277511	0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484	0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储存、管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上述募投项目中,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万泰沧海,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万泰凯瑞,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万泰沧海增资 4 亿元并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的无息借款,向万泰凯瑞增资 3 亿元并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无息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 号)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5,862,705 股新股,发行价格 135.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67.6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9,844,153.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0,155,714.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专户用途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546618	600,000,000.00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7010122001546562	400,000,000.00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112	1,067,499,867.65	支付发行费用、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4100026029200277236	1,100,000,000.00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6162210111	300,000,000.00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360	0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4100026029200277511	0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484	0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储存、管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已于近日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在乙方开设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或其子公司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和甲方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泰川、王施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 2","甲方 1"和"甲方 2"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 2 在乙方开设共计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 2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 1、甲方 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泰川、王施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及借款标的名称: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和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凯瑞")

● 截至目前,万泰沧海和万泰凯瑞注册资本分别为 8 亿元和 2 亿元,本次计划增资金额分别为 4 亿元和 3 亿元,全部现金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拟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万泰沧海注册资本增至 12 亿元,万泰凯瑞注册资本增至 5 亿元。

●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分别向万泰沧海和万泰凯瑞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和不超过 8 亿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和"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均不超过 5 年,万泰沧海和万泰凯瑞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 本次拟增资及借款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向万泰沧海增资 4 亿元并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无息借款,向万泰凯瑞增资 3 亿元并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5,862,705 股新股,发行价格 135.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67.6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9,844,153.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0,155,714.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上述募投项目中,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万泰沧海,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万泰凯瑞,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概况

基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万泰沧海、万泰凯瑞增资及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向万泰沧海增资 4 亿元

截至目前,万泰沧海注册资本为 8 亿元,本次计划增资总额为 4 亿元,全部现金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拟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万泰沧海注册资本增至 12 亿元。

2、向万泰凯瑞增资 3 亿元

截至目前,万泰凯瑞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本次计划增资总额为 3 亿元,全部现金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拟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万泰凯瑞注册资本增至 5 亿元。

(二)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1、向万泰沧海提供借款不超过 14 亿元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万泰沧海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和"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万泰沧海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2、向万泰凯瑞提供借款不超过 8 亿元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万泰凯瑞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万泰凯瑞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本次拟增资及借款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标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769275273X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50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李世成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物药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动物饲养;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402,663.13	240,758.64	361,294.46	147,402.79
	2022-3-31 /2022 年 1-3 月	556,835.80	341,456.28	230,577.91	100,697.64

注:上述 2022-3-31/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072826899U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园路 124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旭东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化学药品和技术(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42,813.49	31,376.64	48,489.84	7,184.91
	2022-3-31 /2022 年 1-3 月	42,058.35	33,072.48	10,965.58	1,695.84

注:上述 2022-3-31/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及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借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及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分批次拨付上述增资及借款。公司的增资及借款资金将分别存放于万泰沧海、万泰凯瑞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有效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增资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借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7 亿元,提供借款不超过 22 亿元,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万泰沧海、万泰凯瑞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万泰沧海、万泰凯瑞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金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唐蕾女士、朱国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公司正在开展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柳泰川先生、王施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保证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决定委派柳泰川先生、王施健先生接替唐蕾女士、朱国民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柳泰川先生、王施健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附件:

柳泰川先生简历

柳泰川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历。曾负责或参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

王施健先生简历

王施健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负责或参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凯瑞")已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专户用途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546618	600,000,000.00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7010122001546562	400,000,000.00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112	1,067,499,867.65	支付发行费用、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4100026029200277236	1,100,000,000.00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6162210111	300,000,000.00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360	0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4100026029200277511	0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484	0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储存、管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上述募投项目中,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万泰沧海,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万泰凯瑞,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万泰沧海增资 4 亿元并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的无息借款,向万泰凯瑞增资 3 亿元并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无息借款。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7 亿元,提供借款不超过 22 亿元,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094)。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年产 35 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宜昌天赐增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4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至议案 6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4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5 至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 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4 至议案 6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5、《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6、《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年产 35 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宜昌天赐增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5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 5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市金牛区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证明第 0224004 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 4,99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 9,98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项目通过股权收购获取,我司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 0.73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0%的权益。

2、南京市浦口区 NO.2022G13、NO.2022G14 共 2 宗地块。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丰子河路北侧、康健路东侧。2 宗地块土地出让面积合计 41,27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 82,55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2 宗地块成交总价合计为人民币 14.3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 60%的收益。

3、杭州市萧山区奥体博览中心单元 BJ1707-06、07 地块。该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扬帆路北侧、盈丰路东侧。土地出让面积合计 23,40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53,89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幼儿园用地。地块成交总价合计约为人民币 15.5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 100%的权益。

4、苏州市高新区苏地 2022-WG-9 号宗地块。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吴前港绿化地南、渠田河绿化地西。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 20,77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 37,39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宗地块成交总价约为人民币 10.52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 60%的权益。

5、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PF-09 地块、PF-10 地块。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地块出让面积合计 64,821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96,91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幼儿园用地。地块成交总价合计为人民币 23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 49%的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实施股份回购

(1)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期回购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108,365,753 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9,591,034.7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 60.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3.01 元/股,成交均价为 55.36 元/股;

(2)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期回购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315,760,027 股,成交总金额为 14,999,985,072.3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 56.1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0.21 元/股,成交均价为 47.50 元/股,

针对前述股份回购事项,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

(1)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第三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拟注销第三期回购已买入股份的 70%(即 221,032,019 股)以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认购资金规模基本确定后,预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的规模不超过 6,200 万股,结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需求和第三期回购剩余库存股数量等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第一期回购的剩余股份 46,365,753 股变更用途并注销。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完成股份购买后,第一期回购买入公司股份仍剩余的 15,665,527 股。结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际进展和第三期回购剩余库存股数量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第一期回购买入公司股份仍剩余的 15,665,527 股变更用途并注销。

前述股份注销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共计注销股份 283,063,299 股,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5,914,469,040 股变更为 5,631,405,741 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914,469,040 股变更为 5,631,405,741 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16,189	0.74%	—	43,916,189	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0,552,851	99.26%	283,063,299	5,587,489,552	99.22%
三、总股本	5,914,469,040	100.00%	283,063,299	5,631,405,741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9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5 日和 2022 年 7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交的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7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舒更葡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舒更葡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舒更葡糖钠活性实体与单-羟基舒更葡糖钠活性实体的总量计 2ml:2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000429 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45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主要成分为舒更葡糖钠,为全球首个和唯一的特异性结合性神经肌肉阻滞拮抗剂,在全麻手术中可实现迅速、高效、彻底逆转不同深度的肌松作用,促进患者恢复自主呼吸和肢体活动能力,帮助改善患者术后康复,被认为是麻醉领域近 20 年的重大发现。目前已被中国《肌肉松驰药合理应用的专家共识(2017)》、《中国加速康复外科临床实践指南(2021)》、《美国麻醉医师协会困难气道管理实践指南(2022)》等国内外多个权威指南或共识推荐。该药品用于在成人中拮抗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以及在儿童和青少年患者中用于常规拮抗罗库溴铵诱导的阻滞。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为默沙东开发并于 2008 年率先在欧盟获批,后相继在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获批上市,2017 年中国批准进口。根据药融云数据统计,2021 年该产品全球销售额超过 15 亿美元,2021 年在我国院内的销售额近人民币 2.5 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舒更葡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管线,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徐瑞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7,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董事会秘书伍俊芸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3,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徐瑞红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286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05%;伍俊芸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816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0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监事徐瑞红女士、董事会秘书伍俊芸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徐瑞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795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伍俊芸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26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瑞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145	0.20%	其他方式取得:157,145 股
伍俊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267	0.08%	其他方式取得:63,267 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瑞红	20,795	0.03%	2022/7/5~2022/7/6	集中竞价交易	98.95-100.97	2,063,239.63	136,350	0.17%
伍俊芸	13,526	0.02%	2022/7/4~2022/7/5	集中竞价交易	99.40-100.12	1,348,615.76	49,741	0.0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徐瑞红女士、伍俊芸女士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徐瑞红女士、伍俊芸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徐瑞红女士、伍俊芸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